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社〔2025〕52号

揭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榕城区、揭东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5〕107号）和市卫生健康局的资金分配方案，现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4.73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入列2025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

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下的项级科目。

二、请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《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 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该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市县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五、该项资金纳入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A0403-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及特别扶助”，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，且保持不变。市县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，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“三保”标识的指标，不得随意增加、删减和修改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2.绩效目标表

揭阳市财政局

2025 年 6 月 1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5年6月16日印发

附件1

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地区	2025年应补助资金			已提前下达资金			本次下达补助资金			绩效调整资金			本次实际下达补助资金		
	小计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	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补助资金	小计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	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补助资金	小计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	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补助资金	小计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	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补助资金	小计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	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补助资金
栏次	1栏=2栏+3栏	2栏	3栏	4栏=5栏+6栏	5栏	6栏	7栏=8栏+9栏	8栏=2栏-5栏	9栏=3栏-6栏	10栏=11栏+12栏	11栏	12栏	13栏=14栏-15栏	14栏	15栏
揭阳市小计	**239.79**	**219.83**	**19.96**	**230.72**	**211.33**	**19.39**	**9.07**	**8.50**	**0.57**	**-4.34**	**-4.29**	**-0.05**	**4.73**	**4.21**	**0.52**
榕城区	107.93	91.70	16.23	103.87	88.02	15.85	4.06	3.68	0.38	-1.83	-1.79	-0.04	2.23	1.89	0.34
揭东区	131.86	128.13	3.73	126.85	123.31	3.54	5.01	4.82	0.19	-2.51	-2.50	-0.01	2.50	2.32	0.18

附件2
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卫生健康委	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卫生健康委
市级主管部门	揭阳市卫生健康局			
资金情况（元）	47,300			
绩效目标	总体目标			
	目标1：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，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，提高家庭发展能力。 目标2：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，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、生活、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，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	14人
			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	80人
			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、二级、三级人数	6人
		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	7633人
	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	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到位率	100%
		成本指标	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发放标准	460元/人/月
			独生子女成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	590元/人/月
			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发放标准	三级：260元/人/月 二级：390元/人/月 一级：520元/人/月
		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标准	80元/人/月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家庭发展能力	逐步提高
			社会稳定水平	逐步提高